

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延长 《江门市城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》 有效期的通知

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》《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》《江门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为鼓励和促进节约用水，充分调动用水单位，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要求，我局对现正施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后，决定《江门市城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》（江城管〔2020〕123号）的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《江门市城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》

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年12月1日